

鄉土教材 可學簡體造字原則

張榮興／中正大學語言所助理教授（嘉縣民雄）

多日來，很多人指出了簡體字許多不合宜的地方，其中包括過於簡化、缺乏美感、破壞中華文化等。簡體字確有其不完美之處，但由繁體字簡化到簡體字的過程中，所應用的造字規則也不是外界想像的那麼沒有系統。

簡體字基本上與繁體字的造字規則相同，只是將繁體字的形音義加以簡化，如利用假借（如「醜」變「丑」，「隻」變「只」），形聲（「遠」變「远」，「達」變「达」），會意（「體」變「体」，「塵」變「尘」）等。

其最大爭議其實不在美醜或沒有系統性，而是造成中華文化原本統一的文字一分成二，無形中增加了資訊流通的困難度。此外，簡化字形將原本同音不同形的字變成同音又同形（如「乾」和「幹」都變成「干」），最後需要依賴語境才能區分其差異，也是當初發展簡體字始料未及的。

我們注意到簡體字的缺失，其實更應注意我們台灣鄉土語言教材的問題。目前的教材不但使用了很多古漢字，通用拼音、羅馬拼音、T L P A 拼音，書寫文字可說是五花八門，不但學生和家長看不懂，連鄉土語言老師也無所適從。這如同有人參加一個宴會，指著別人穿著過於簡單、缺乏美感、破壞宴會氣氛，可是自己的衣服卻更加乏善可陳。

若台灣鄉土教材中有音尚未有適當國字可以替代，或許可以參考簡體字造字規則的優點，無須雜陳西方拼音字母，創造出易懂易讀且符合我們造字規則的中文字體，讓台灣鄉土語言的文字能夠儘量做到一致化，使其能更易於推行，或許這也是簡體字帶給我們的另一種省思。

【2006-04-13/聯合報/A15 版/民意論壇】